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9
十、结论.....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和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捷和光电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此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和光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捷和光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4 人，其中董事黄少和因病缺席。会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因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41,5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8,500,00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和光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

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捷和光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29日，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庆程先生、黄少和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将以各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因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最晚恢复

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和光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暂停股票转让公告已规范披露，且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为：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捷和光电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和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庆程先生、黄少和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将以各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00%股份的股东出席并参加表决，会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41,500,000股同意，0股弃权，8,500,00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存在异议股东。3名异议股东总体情况及结构分布、联系及协商情况如下：

异议股东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联系及协商情况
挂牌前原有股东	3	8,500,000	17%	不同意公司终止挂牌，认可公司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暂未提出回购要求。
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	0	0	0	-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	0	0	0	-
其他方式进入的股东（具体说明）	0	0	0	-

合计	3	8,500,000	17%	-
----	---	-----------	-----	---

经对异议股东曹正洪、邱俊生进行访谈并经获取黄妙容出具的书面声明，该 3 名股东表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能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并能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远发展，因此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了反对票；并且认可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中所采取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已经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庆程先生、黄少和先生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果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公司将会协调相关股东协商，如果协商不成，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804 号），决定对捷和光电未能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对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捷和光电曾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通过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捷和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J5002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J50010 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捷和光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募集资金，未成功完成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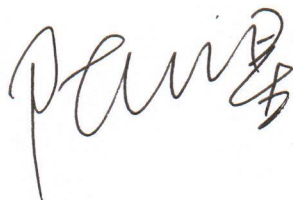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和权益分派。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捷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